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30,35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25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30,35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25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新增与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 2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款，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江苏斯德雷特通光光纤有限公司追加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0,3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的张建平律师、王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